**“康美智慧药房”销售回款数据检核流程**

**门店**：

1. 如果顾客使用现金支付方式，根据实际销售额，当天存营业款时单独存入银行，并在银行回单上**注明**“康美”字样。
2. 如果顾客使用保险卡、微信、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方式，根据实际销售额，在填写400449时，在备注栏**注明**“康美XXX元”。

 **采购部**：

1. 每月30日前，在”康美智慧药房医院支撑管理系统”http://www.kmzhyf.cn:8081/km-hospital-client/user/login.htm中汇总导出与财务结帐期一致的门店康美智慧药房销售数据，编制《门店应缴康美智慧药房清单》。财务结帐期：01.01-01.25，01.26-02.25......05.26-06.30，07.01-07.25，07.26-08.25......11.26-12.31.
2. 每月2日前，按《门店应缴康美智慧药房清单》金额，录入400446中。

 财务部：

1. 每月8号前，依据400446中录入的应收金额，核实门店实际缴存金额。
2. 通知门店上报金额与400446中录入数据有差异的门店当天补存差额，并核实门店补存情况。
3. 每月15号前，给采购部等相关部门报当月清查情况。